

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 费（法院执行款 50 户）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项目单位：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评价机构：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8
(三)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8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9
(五) 项目自评情况及结论	9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	10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0
(三) 绩效评价原则	11
(四) 绩效评价依据	11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2
(六)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4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5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5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6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6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6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8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2
(四) 效益情况分析	2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4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25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6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7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30
附件 2: 访谈报告	38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说明	40
附件 4: 项目绩效目标表、监控表及自评表	41
附件 5: 《和静县 2016 年第 5 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纪要》(静党办纪〔2016〕19 号)	44
附件 6: 《关于和静县 2014-47 号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46
附件 7: 《关于巴州奥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静凯旋广场项目环保预审意见》(静环预字〔2016〕43 号)	47
附件 8: 《关于巴州奥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地规划选址意见的请示》(静住建发〔2013〕111 号)	48
附件 9: 《关于和静县 2014-47 号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批复》(静政函〔2014〕362 号)	50
附件 10: 《返还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请示》(静住建发〔2022〕105 号)	51
附件 11: 法院协助征收表及奥基房产征收情况表	53
附件 12: 资金支付凭证	56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融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个、份

项目名称	凯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法院执行款 50 户）项目			评价年度	2022
资金来源	政府性基金				
自评方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自评分值	100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50	抽查资金总数	150	资金抽查占比	100%
本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50	本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150	本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区域	和静县
发放调查问卷	0	回收调查问卷	0	满意度情况	项目未全部完成，无法调查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p>（一）采用的评价方法：主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四种方法进行评价。（具体应用情况详见报告正文）</p> <p>（二）采用的评价标准：分别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p>				
绩效评价结果	<p>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评价小组通过采用资料核查、数据分析、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凯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法院执行款 50 户）项目”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88.22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3.5 分，得分率为 9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35 分，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5 分，得分为 34.72 分，得分率为 99.2%。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33.33%。</p>				
项目主评人(签字)					

摘 要

为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法院执行款 50 户）项目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法院执行款 50 户）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用。

受和静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以下简称“国融赛文”）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 号）的规定对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法院执行款 50 户）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和静县原凯旋广场项目，2010 年通过招商引资企业巴州奥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该公司于 2013 年 2 月取得县自然资源局西侧 338 亩土地的开发权，2012 年底启动了拆迁工作，于 2014 年底与该片区 50 户居民签订了拆迁协议，支付拆迁户装修费及过渡费 387 万元。

在房屋拆迁中，由于各种原因，有部分开发小区房屋拆迁不能按期还房，导致被拆迁户在外租房过渡，根据国家规定，

开发商应支付超期过渡费。2016年由于巴州奥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链断裂，未能按照征收安置协议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处于停滞状态），导致50户居民的拆迁安置协议无法履行。对此，县财政重新对50户居民的征收进行了安置。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法院执行款50户）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88.22分，属于“良好”。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为13.5分，得分率为9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35分，得分35分，得分率为1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35分，得分为34.72分，得分率为99.2%。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33.33%。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严格监督，落实拆迁安置户房源。由县经修大队、人民银行严密监控资金使用情况，县住建局（征收办、房产股）负责监督该小区拆迁安置户房源落实情况，征收办负责将安置房源承诺书在施工现场、售房部、微信、政府网站、广播电视进行长期公示。

2. 财务制度和资金支付流程控制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财经

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严格按制度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发生。

四、存在问题

1. 项目周期较长、拖延项目进度，导致到评价节点时，社会效益不能体现，无法进行满意度调查。

2. 绩效目标分解绩效指标不够细化、全面、规范。该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内容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切实相关，但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笼统。绩效相关工作人员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具体的绩效指标，且设置了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但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够细化、全面，不能够全面衡量项目实施效果

五、相关建议

1. 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分级负责，专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尽快完成对 50 户居民的征收安置，提高政府公信力，消除信访隐患，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2. 加强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编制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了以后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中不可缺失的一部分，而绩效目标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运动的前提，设置绩效目标应做好前期分析工作，分析部门职责和战略目标，项目支出目标应与部门职能及战略目标相匹配；分析项目要求和依据，对项目的

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和受益对象，明确该项目支出的功能特性，将项目支出的总体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从中总结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总体来说，该项目开展工作良好，且绩效目标合理并符合和静县相关政策，做好项目实施管理与资金使用的匹配，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制定出科学合理的资金计划，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预算单位应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法院执行款 50 户）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

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法院执行款 50 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检验财政资金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静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赛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法院执行款 50 户）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设有 1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职责主要包括：（1）宣传贯彻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城镇棚户区 and 旧城改造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2）负责组织编制全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城镇棚户区和旧城改造工作年度计划。（3）负责协调、指导全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并具体组织实施县城规划区范围的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4）负责协调管理组织实施全县国有土地上房

屋征收与补偿工作。（5）负责协调管理组织实施全县城镇棚户区 and 旧城改造工作。（6）负责安置管理工作。负责安置区和安置房的报批、建设、采购、分配和管理；协调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7）负责组织土地房屋征收调查、补偿登记、合法性认定、补偿核算等征收补偿事务性工作。

（8）拟制并报批征收具体项目补偿方案；负责征收补偿资金概算并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确保及时补偿到位。（9）负责组织社会风险评估；负责管理移交处置被征收的土地房屋等资产、协调依法腾地、协调相关权证注销和依法强制执行工作。（10）组织签订和履行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公布补偿结果，建立征收补偿档案，牵头组织和具体征收项目的决算。

（11）拟制和报批征收补助和奖励等相关配套措施；会同物价、财政等部门核定土地房屋征收实施工作经费比例，对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进行监督。（12）负责协调处理土地、房屋、棚户区和旧城改造的征收补偿安置遗留问题和争议等工作。

（13）负责土地、房屋、棚户区和旧城改造的征收补偿安置等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14）承担和协调其他与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棚户区和旧城改造有关的工作。（15）研究制定全县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工作。（16）负责指导、监督全县住房保障工作，组织指导和检查督促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17）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住房保障、配租、回购管理等工

作。（18）负责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审核及分配管理工作。（19）参与对享受保障性住房政策家庭的动态管理。（20）负责保障性住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档案管理工作及数据库的管理工作。（21）负责组织住房保障业务培训等工作。（22）协助上级部门制订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 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二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或者提供周转用房。

在房屋拆迁中，由于各种原因，有部分开发小区房屋拆迁不能按期还房，导致被拆迁户在外租房过渡，根据国家规定，开发商应支付超期过渡费。2016年由于巴州奥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链断裂，未能按照征收安置协议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处于停滞状态），导致50户居民的拆迁安置协议无法履行。对此，县财政重新对50户居民的征收进行了安置。

3. 项目立项依据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二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房屋征收部

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或者提供周转用房。

(2) 《关于巴州奥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静凯旋广场项目环保预审意见》（静环预字〔2016〕43号）

(3) 《关于巴州奥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地规划选址意见的请示》（静住建发〔2013〕111号）

(4) 《关于和静县 2014-47 号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批复》（静政函〔2014〕362号）

(5) 《和静县 2016 年第 5 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纪要》（静党办纪〔2016〕19号）

(6) 《返还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请示》（静住建发〔2022〕105号）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法院执行款 50 户）项目经过和静县 2016 年第 5 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2022 年 3 月 23 日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县人民政府提交《返还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请示》（静住建发〔2022〕105号）。

该项目总预算投入 150 万元，均为本级财政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2022 年 3 月 26 日一次性支付 150 万元，均为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

（三）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该用地范围有该公司与居住户自行协商征收，2016 年由于该公司资金链断裂，2019 年有县人民政府重新做安置。县住建局（征收办、房产股）负责监督该小区拆迁安置户房源落实情况，征收办负责将安置房源承诺书在施工现场、售房部、微信、政府网站、广播电视进行长期公示。

2.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该项目顺利实施，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共计 387 万元，2022 年申请支付 150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总目标：2022 年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 150 万元，提高被征收户生活质量，改善居住范围内居民的居住环境。

阶段性目标：目标 1：棚户区改造户数 48 户，房屋补偿面积 22510.80 平方米；目标 2：通过棚户区改造，改善和静县居民居住环境，提升城市面貌。

（五）项目自评情况及结论

1. 绩效自评概述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在接到评价小组通知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提交了绩效目标自评表，自评得分 100 分。

2. 绩效自评结论

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和静县居民居住环境，提升城市面貌。年初预算安排 15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共执行资金 150 万元，有效提高了被征收户生活质量，有效改善居住范围内居民的居住环境。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了全面了解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法院执行款 50 户）的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绩效，以便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以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改进工作、提高履职效率，同时为财政部门今后加强对市级财政资金的管理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法院执行款 50 户）项目，该笔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资金总额 150 万元，资金用途为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评价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项目决策

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四）绩效评价依据

表 2-1 绩效评价依据清单表

依据类别	文件名称
制度管理方面	1.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2.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伊州财预〔2019〕36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资金拨付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记账凭证、发票 2.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3. 单位支付申请 4. 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 5.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项目管理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 2.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预算管理制度》 3. 《新疆巴州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 4.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财务票据管理制度》 5.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项目立项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 《关于巴州奥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静凯旋广场项目环保预审意见》（静环预字〔2016〕43号） 3. 《关于巴州奥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地规划选址意见的请示》（静住建发〔2013〕111号） 4. 《关于和静县2014-47号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批复》（静政函〔2014〕362号） 5. 《和静县2016年第5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纪要》（静党办纪〔2016〕19号） 6. 《返还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请示》（静住建发〔2022〕105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通过对本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效益实现情况、

可持续影响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开展分析评价，体现了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十四条要求，财政和部门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由于该项目尚未全部完成，导致该项目效益及满意度体现不明显。该项目尚处于实施期间阶段，故本次评价中该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将稍低于60%（本次评价指标权重占50%），将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及产出的结果评价。因此项目决策权重为0.15，项目过程权重占0.35，项目产出权重占0.35，项目效益权重占0.15。

2. 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其中，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行业标准以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考察该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性以及项目产

出质量的完成情况

（六）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力求做到逻辑清晰、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详实、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2）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第三方机构应当书面征求被评价对象和委托方的意见。委托方或被评价对象可以组织评议专家组对评价报告进行评议，向第三方机构反馈书面意见。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

（3）指定内部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门人员，对修改后的评价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4）经内部审核通过的评价报告，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加盖第三方机构公章后，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

2. 评价方法

制定实施方案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计算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

我们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法院执行款 50 户）项目完成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对比、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

我们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法院执行款 50 户）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3）公众评判法

我们通过调查问卷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法院执行款 50 户）项目群众满意度问卷采取随机抽样法，对相关受益群体发放问卷，确保样本的随机性与准确性。并针对群众的满意程度设立问题，并根据相关问题在问卷总数所占比进行具体评价。

综合评分：根据单独的评分结果汇总平均，得出本项目的最终评分结果。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对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法院执行

款 50 户) 进行绩效评价, 评价分四个等级, 分别为: 优 (得分 ≥ 90), 良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中 ($80 > \text{得分} \geq 60$), 差 (得分 < 60), 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88.22 分, 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价指标权重及评分结果如下:

表 3-1 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 (法院执行款 50 户) 项目绩效

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5	35	35	15	100
分值	13.5	35	34.72	5	88.22
得分率	90%	100%	99.2%	33.33%	88.22%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 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 (法院执行款 50 户) 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 完成棚户区改造 48 户, 房屋补偿面积 22510.80 平方米,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被征收户生活质量, 有效改善居住范围内居民的居住环境。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是从项目的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规范性与绩效目标合理性三个方面来对项目资金方面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15 分, 实际得分 13.5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A101 战略目标适应性	5	适应	适应	100%	5
A102 立项规范性	5	规范	不太规范	80%	4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合理	不够合理	90%	4.5

对于“A101 战略目标适应性”：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或者提供周转用房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该项得 1.5 分。(2) 根据《和静县 2016 年第 5 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纪要》（静党办纪〔2016〕19 号），同意小区内拆迁户住宅建筑享受相关政策，含土地、减免基础设施配套费、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出流专项基金，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和静县优先发展重点，该项得 1.5 分。(3) 本项目的实施能支持和静县房屋征收办公室“负责协调、指导全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并具体组织实施县城规划区范围的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职能的体现，该项得 2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对于“A102 立项规范性”：

(1) 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法院执行款 50 户）项目立项前经过和静县 2016 年第 5 次规划建设领导

小组会议充分讨论，该项不扣分。（2）项目的立项通过集体决策，申请文件及立项依据基本符合规定程序，该项不扣分。

（3）该项有资金申请书、会议纪要材料，但立项审批资料中资金下达证明文件等文件未见，不够完整，故③项扣除 20%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 分。

对于“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法院执行款 50 户）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详情如下：1、棚户区改造户数 48 户，房屋补偿面积 22510.80 平方米；2、项目完成后，改善和静县居民居住环境，提升城市面貌。该项得 50%权重分。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可衡量、可达成、目标与指标具有相关性。但编制不够明确，根据 2014-47 号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批复为 22551 平方米，项目目标设置为“ ≥ 22510.80 平方米”导致出现正偏差；成本指标设置为总成本，没有进行拆分细化，该项扣除 10%权重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5 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是从项目的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管理、组织机构、预算执行率、自评与整改情况、档案管理完备性八个方面来对项目实施进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5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100%	4
B10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4	足额、及时	足额、及时	100%	4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合规	100%	5
B104 财务管理	4	规范	规范	100%	4
B201 组织机构	4	健全，明确	健全，明确	100%	4
B202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	100%	4
B203 自评与整改情况	5	规范	规范	100%	5
B204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完备	100%	5

对于“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①项目预算编制完整，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提交《返还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请示》（静住建发〔2022〕105号），财政局对预算资金进行严格审核，该项得2分；②按照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房产征收情况表、棚户区改造征收协议书进行资金的发放，有明确、合理的资金发放标准，确定依据，该项得1分；③根据资料可得，预算的编制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基本相符，该项得1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4分。

对于“B10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法院执行款50户）项目总预算150万元，到位150万元，资金拨付足额到位。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4分。

对于“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目前，资金已经支付 150 万元，按照申请批复进行支付，项目进度与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故①项得 2 分；②严格制定资金拨付审批表，综合处财务室负责人对提交的用款申请进行总体审核后，报分管办领导签署意见。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故②项得 1 分；③该项目不存在预算调整情况，故③项得 1 分；④经核查会计资料，资金的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故④项得 1 分；⑤该项目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故⑤项不扣分。

依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 5 分。

对于“B104 财务管理”：

(1) 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法院执行款 50 户）项目，财务制度健全，和静县房屋征收办制定了《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预算管理制度》《新疆巴州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财务票据管理制度》《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健全，故①项得 2 分。(2) 项目实施期间，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严格执行财务收支审批、财务处理程序及财务信息公开等相关制度，财务制度健全故②项得 1 分。(3) 拨款记录材料齐全，按要求保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等所有会计核算的专业资料，会计核

算规范，故③项得 1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 分。

对于“B201 组织机构”：

和静县住建局（征收办、房产股）负责监督该小区拆迁安置户房源落实情况，征收办负责将安置房源承诺书在施工现场、售房部、微信、政府网站、广播电视进行长期公示。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 分。

对于“B202 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 150 万元，2022 年 3 月 26 日一次性支付 150 万元，预算执行率=150/150=10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 分。

对于“B203 自评与整改情况”：

关于查看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法院执行款 50 户）项目相关资料文件与项目自评表，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于 2023 年 3 月份开展项目自评，完成项目自评表填报，按时完成，故①项得 2 分。项目自评质量情况较好，故②项得 2 分。项目实施周期内未发现相关问题。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对于“B204 档案管理完备性”：

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法院执行款 50

户)项目,立项相关文件完整,资金申请及批复文件、管理制度文件、资金拨付相关材料,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归档完整。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5分。

(三) 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是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来对项目产出方面进行考察。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5分,实际得分34.72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4-3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C101 棚户区改造户数	7	≥50 户	48 户	96%	6.72
C102 房屋补偿面积 (平方米)	7	≥22510.8 0 平方米	22551 平 方米	100%	7
C201 征收补偿工作完成率	7	100%	100%	100%	7
C301 过渡费及装修费支付及时率	7	100%	100%	100%	7
C401 征收补偿金额 (万元)	7	≤150 万元	150 万元	100%	7

对于“C101 棚户区改造户数”：

根据《返还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请示》，棚户区改造50户，最后统一安置48户。

依据评分细则，得分= (48/50) × 7=6.72分。

对于“C102 房屋补偿面积 (平方米)”：

项目目标值为补偿房屋面积22510.80平方米，根据2014-47号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批复为22551平方

米。

依据评分细则，得分=（22551/22510.8）×7=7分。

对于“C201 征收补偿工作完成率”：

该项目2022年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150万元，2022年3月26日一次性支付150万元，完成率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7分。

对于“C301 过渡费及装修费支付及时率”：

2022年3月23日提交关于《返还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请示》，2022年3月26日一次性支付150万元，支付及时率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7分。

对于“C401 征收补偿金额”：

2022年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为150万元，已完成支付，项目预算并未超预算。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7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是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群众满意度三个方面来对项目效益方面进行考察。项目绩效指标分值15分，实际得分5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4-4所示。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D101 提升居民居住环境	5	有效提升	达成目标	100%	5
D201 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感	5	有效改善	未到监控节点	0%	0

D301 居民满意度	5	≥95%	未到监控节点	0%	0
------------	---	------	--------	----	---

对于“D101 提升居民居住环境”：

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工作总结，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居民居住环境。

对于“D201 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感”：

2014 年底与该片区 50 户居民签订了拆迁协议，支付拆迁户装修费及过渡费 387 万元。2022 年只申请支付了 150 万元，剩余 237 万元未支付，居民幸福感无法体现，所以该项指标不得分。

对于“D301 居民满意度”：

2014 年底与该片区 50 户居民签订了拆迁协议，支付拆迁户装修费及过渡费 387 万元。2022 年只申请支付了 150 万元，剩余 237 万元未支付，满意度无法调研统计，所以该项指标不得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严格监督，落实拆迁安置户房源。由县经修大队、人民银行严密监控资金使用情况，县住建局（征收办、房产股）负责监督该小区拆迁安置户房源落实情况，征收办负责将安置房源承诺书在施工现场、售房部、微信、政府网站、广播电视进行长期公示。

2. 财务制度和资金支付流程控制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财经

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严格按制度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发生。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周期较长、拖延项目进度，导致到评价节点时，社会效益不能体现，无法进行满意度调查。

2. 绩效目标分解绩效指标不够细化、全面、规范。该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内容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切实相关，但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笼统。绩效相关工作人员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具体的绩效指标，且设置了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但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够细化、全面，不能够全面衡量项目实施效果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1. 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分级负责，专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尽快完成对 50 户居民的征收安置，提高政府公信力，消除信访隐患，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2. 加强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编制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了以后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中不可缺失的一部分，而绩效目标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运动的前提，设置绩效目标应做好前期分析工作，分析部门职责和战略目标，项目支出目标应与部门职能及战略目标相匹配；分析项目要求和依据，对项目的

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和受益对象，明确该项目支出的功能特性，将项目支出的总体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从中总结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为优，并且绩效目标完成度高，实施过程管理严格，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监控到位，不存在违规现象。我司对本项目评价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一）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建议和静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二）建议预算单位应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法院执行款50户）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

（三）建议和静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和静县人民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评价结果信息在和静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

透明度。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上述单位提供现有资料和项目单位人员口述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 我司与委托方、预算单位和各具体项目负责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 项目自评满意度调查和本次绩效评价中的满意度问卷调查存在时间跨度，可能会对本次满意度调查结果产生影响。

2.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

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2. 访谈报告
3. 满意度调查说明
4. 项目绩效目标表、监控表及自评表
5. 《和静县 2016 年第 5 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静党办纪〔2016〕19 号)
6. 《关于和静县 2014-47 号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7. 《关于巴州奥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静凯旋广场项目
环保预审意见》(静环预字〔2016〕43 号)
8. 《关于巴州奥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地规划选址意见
的请示》(静住建发〔2013〕111 号)
9. 《关于和静县 2014-47 号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
的批复》(静政函〔2014〕362 号)
10. 《返还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请示》
(静住建发〔2022〕105 号)
11. 法院协助征收表及奥基房产征收情况表
12. 资金支付凭证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 值	业绩 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评分说明
A 项目 决策	15	A1 项目 立项	A101 战 略目标适 应性	5	适应	适应	符合发展政策 (1.5 分)、符 合区域优先发 展重点(1.5 分) 和项目能够支 持部门目标的 实现(2 分)得 满分,否则不得 分	100%	5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第二十二条规定,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 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交付 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 安置费或者提供周转用房因此,本项目的实 施符合发展政策,该项得 1.5 分。(2)根据 《和静县 2016 年第 5 次规划建设领导小 组会议纪要》(静党办纪(2016)19 号),同 意小区内拆迁户住宅建筑享受相关政策,含 土地、减免基础设施配套费、墙体材料专项 基金、散装出流专项基金,本项目的实施符 合和静县优先发展重点,该项得 1.5 分。(3) 本项目的实施能支持和静县房屋征收办公 室“负责协调、指导全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 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并具体组织实施县城 规划区范围的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 偿安置工作。”职能的体现,该项得 2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A102 立 项规范性	5	规范	不太 规范	①立项前是否 已经过必要的	80%	4	(1)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 费(法院执行款 50 户)项目立项前经过和

						<p>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立项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p> <p>①②③齐全的权重分的100%，缺①扣除权重分的40%，缺②扣除权重分的30%，缺③扣除权重分的30%</p>			<p>静县2016年第5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充分讨论，该项不扣分。（2）项目的立项通过集体决策，申请文件及立项依据基本符合规定程序，该项不扣分。（3）该项有资金申请书、会议纪要材料，但立项审批资料中资金下达证明文件等文件未见，不够完整，故③项扣除20%分。</p> <p>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4分。</p>
		A2 项目 目标	A201 绩 效目标合 理性	5	合理	不够 合理	90%	4.5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法院执行款50户）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详情如下：1、棚户区改造户数48户，房屋补偿面积22510.80平方米；2、项目完成后，改善和静县居民居住环境，提升城市面貌。该项得50%权重分。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可衡量、可达成、目标与指标具有相关性。但编制不够明确，根据2014-47号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批复为22551平方米，项目目标设置为“≥22510.80平方米”导致出现正偏差；成本指标设置为总成本，没有进行拆分细化，该项扣除10%权重分。</p>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5 分。
B 项目过程	35	B1 项目资金	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完整（1分）；②是否有明确、合理的单价标准和数量确定依据（1分）；③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相符（1分）	100%	4	①项目预算编制完整，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提交《返还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请示》（静住建发〔2022〕105号），财政局对预算资金进行严格审核，该项得2分；②按照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房产征收情况表、棚户区改造征收协议书进行资金的发放，有明确、合理的资金发放标准，确定依据，该项得1分；③根据资料可得，预算的编制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基本相符，该项得1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4分。
			B10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4	足额、及时	足额、及时	资金拨付足额及时到位得2分；足额和及时各占1分。如不足额、不及时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100%	4	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法院执行款50户）项目总预算150万元，到位150万元，资金拨付足额到位。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4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合规	①资金使用进度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0.5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③	100%	5	①目前，资金已经支付150万元，按照申请批复进行支付，项目进度与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故①项得2分；②严格制定资金拨付审批表，综合处财务室负责人对提交的用款申请进行总体审核后，报分管办领导签署意见。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故②项得1分；③该项目不存在预算调整情况，故③项得1分；④经核查会计资料，资

						<p>预算资金的调整是否合理、合规（1分）；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为扣分标准，不分配权重），出现任一违规现象则不得分。</p>			<p>金的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故④项得1分；⑤该项目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故⑤项不扣分。依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5分。</p>
		B104 财务管理	4	规范	规范	<p>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p>	100%	4	<p>（1）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法院执行款50户）项目，财务制度健全，和静县房屋征收办制定了《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预算管理制度》《新疆巴州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财务票据管理制度》《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健全，故①项得2分。（2）项目实施期间，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严格执行财务收支审批、财务处理程序及财务信息公开等相关制度，财务制度健全故②项得1分。（3）拨款记录材料齐全，按要求保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等所有会计核算的专业资料，会计核算规范，故③项得1分。</p>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 分。
		B2 项目 实施	B201 组 织机构	4	健全， 明确	健全， 明确	机构健全（1.5 分）、分工明确 （1.5 分）	100%	4	和静县住建局（征收办、房产股）负责监督该小区拆迁安置户房源落实情况，征收办负责将安置房源承诺书在施工现场、售房部、微信、政府网站、广播电视进行长期公示。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 分。
			B202 预 算执行率	4	100%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项目预算金额 × 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 × 权重。	100%	4	该项目预算资金 150 万元，2022 年 3 月 26 日一次性支付 150 万元，预算执行率=150/150=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 分。
			B203 自评 与整改情况	5	规范	规范	是否开展项目自评，项目实施周期内有关检查反馈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①自评按时完成（1 分）；②自评质量情况好（1 分）；③项目实施周期内未发现相关问题（1 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未及时整改	100%	5	关于查看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法院执行款 50 户）项目相关资料文件与项目自评表，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于 2023 年 3 月份开展项目自评，完成项目自评表填报，按时完成，故①项得 2 分。项目自评质量情况较好，故②项得 2 分。项目实施周期内未发现相关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扣 1 分, 扣完为止。			
			B204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完备	完备	各项目均对立项相关文件、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管理制度文件、资金拨付相关材料等完备归档得满分, 每出现一例未完备归档扣除权重分的 25%, 扣完为止	100%	5	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 (法院执行款 50 户) 项目, 立项相关文件完整, 资金申请及批复文件、管理制度文件、资金拨付相关材料, 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归档完整。根据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 5 分。
C 项目 产出	35	C1 产出 数量	C101 棚户区改造户数	7	≥50 户	48 户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96%	6.72	根据《返还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请示》, 棚户区改造 50 户, 最后统一安置 48 户。依据评分细则, 得分=(48/50)×7=6.72 分。
			C102 房屋补偿面积 (平方米)	7	≥2251 0.80 平方米	2255 1 平方 米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100%	7	项目目标值为补偿房屋面积 22510.80 平方米, 根据 2014-47 号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批复为 22551 平方米。依据评分细则, 得分=(22551/22510.8)×7=7 分。
		C2 产出 质量	C201 征收补偿工作完成率	7	100%	100%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100%	7	该项目 2022 年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 15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6 日一次性支付 150 万元, 完成率 100%, 根据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 7 分。

		C3 产出时效	C301 过渡费及装修费支付及时率	7	100%	100%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100%	7	2022年3月23日提交关于《返还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请示》，2022年3月26日一次性支付150万元，支付及时率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7分。
		C4 产出成本	C401 征收补偿金额(万元)	7	≤150万元	150万元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100%	7	2022年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为150万元，已完成支付，项目预算并未超预算。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7分。
D 项目效益	15	D1 社会效益	D101 提升居民居住环境	5	有效提升	达成目标	根据项目完成后，居住环境是否变化。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权重	100%	5	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工作总结，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居民居住环境。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5分。
		D2 可持续效益	D201 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感	5	有效改善	未到监控节点	根据调查问卷中对居民幸福感的调查得出	0%	0	2014年底与该片区50户居民签订了拆迁协议，支付拆迁户装修费及过渡费387万元。2022年只申请支付了150万元，剩余237万元未支付，居民幸福感无法体现，所以该项指标不得分。

		D3 服务对象 满意度	D301 居民 满意度	5	≥95%	未到 监控 节点	根据调查问卷 中满意度问题， 总结居民满意 度，结果 95% 以上为满分， 之后每降低 1% 扣除 2%权重分， (不含) 60% 以下不得分。	0%	0	2014 年底与该片区 50 户居民签订了拆 迁协议，支付拆迁户装修费及过渡费 387 万 元。2022 年只申请支付了 150 万元，剩余 237 万元未支付，满意度无法调研统计，所 以该项指标不得分。
合计				100					88.2 2	

附件 2：访谈报告

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法院执行款 50 户）项目访谈报告

一、访谈背景

（一）访谈目的

与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法院执行款 50 户）项目的具体负责实施单位进行访谈，了解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针对项目提供资料准确要求，确定资料原件与财务凭证现场核查时间，确认发放调查问卷内容。

（二）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

1. 访谈对象

项目主管部门：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 访谈内容

（1）预算资金的总体情况、项目预算测算及预算资金拨付流程、项目实施过程、项目配套政策措施及项目发展规划等情况。（2）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法院执行款 50 户）项目的整体现状及规划安排、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项目成效等。（3）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做法

二、访谈分析

（一）项目基本概况

该用地范围有该公司与居住户自行协商征收，2016年由于该公司资金链断裂，2019年有县人民政府重新做安置，2016年由于巴州奥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链断裂，未能按照征收安置协议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处于停滞状态），导致50户居民的拆迁安置协议无法履行。对此，县财政重新对50户居民的征收进行了安置。

（二）项目的立项情况

规划方案经和静县2013年第一次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为了加快县域经济发展。

（三）关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
和静县住建局（征收办、房产股）负责监督该小区拆迁安置户房源落实情况，征收办负责将安置房源承诺书在施工现场、售房部、微信、政府网站、广播电视进行长期公示。

附件 3：满意度调查说明

情况说明

和静县财政局：

返还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项目共计 387 万元，至今为止已支付 150 万元，还剩 237 万元未支付，目前为止做不了满意度调查问卷。

特此说明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4：项目绩效目标表、监控表及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项目名称	返还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法院执行款50户）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1: 棚户区改造户数48户, 房屋补偿面积22510.80平方米; 我县居民居住环境, 提升城市面貌。			目标2: 通过棚户区改造, 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户数 (户)		=48户		
	数量指标	房屋补偿面积 (平方米)		=22510.8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征收补偿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征收补偿金额 (万元)		≤1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居住环境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 提升居民幸福感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95%		

本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部门单位名称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项目周期 2022年				
	项目名称 返还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	监控时点 2022-05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执行率	
	预算数:	150.00	到位数:	150.00	1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50	其中: 财政资金	15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目前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1: 棚户区改造户数48户, 房屋补偿面积22510.80平方米; 目标2: 通过棚户区改造, 改善我县居民居住环境, 提升城市面貌。		已完成棚户区改造户数48户, 房屋补偿面积22510.80平方米; 通过棚户区改造, 改善我县居民居住环境, 提升城市面貌已达成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完成值	指标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户数(户)	48	=48户	100%
		数量指标	房屋补偿面积(平方米)	22510.80	=22510.8平方米	100%
		质量指标	征收补偿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征收补偿金额(万元)	150	=150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居住环境	有效提升	达成目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 提升居民幸福感	有效改善	达成目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5%	100%
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95%	=95%	100%	
五、绩效目标执行出现的偏差和纠正措施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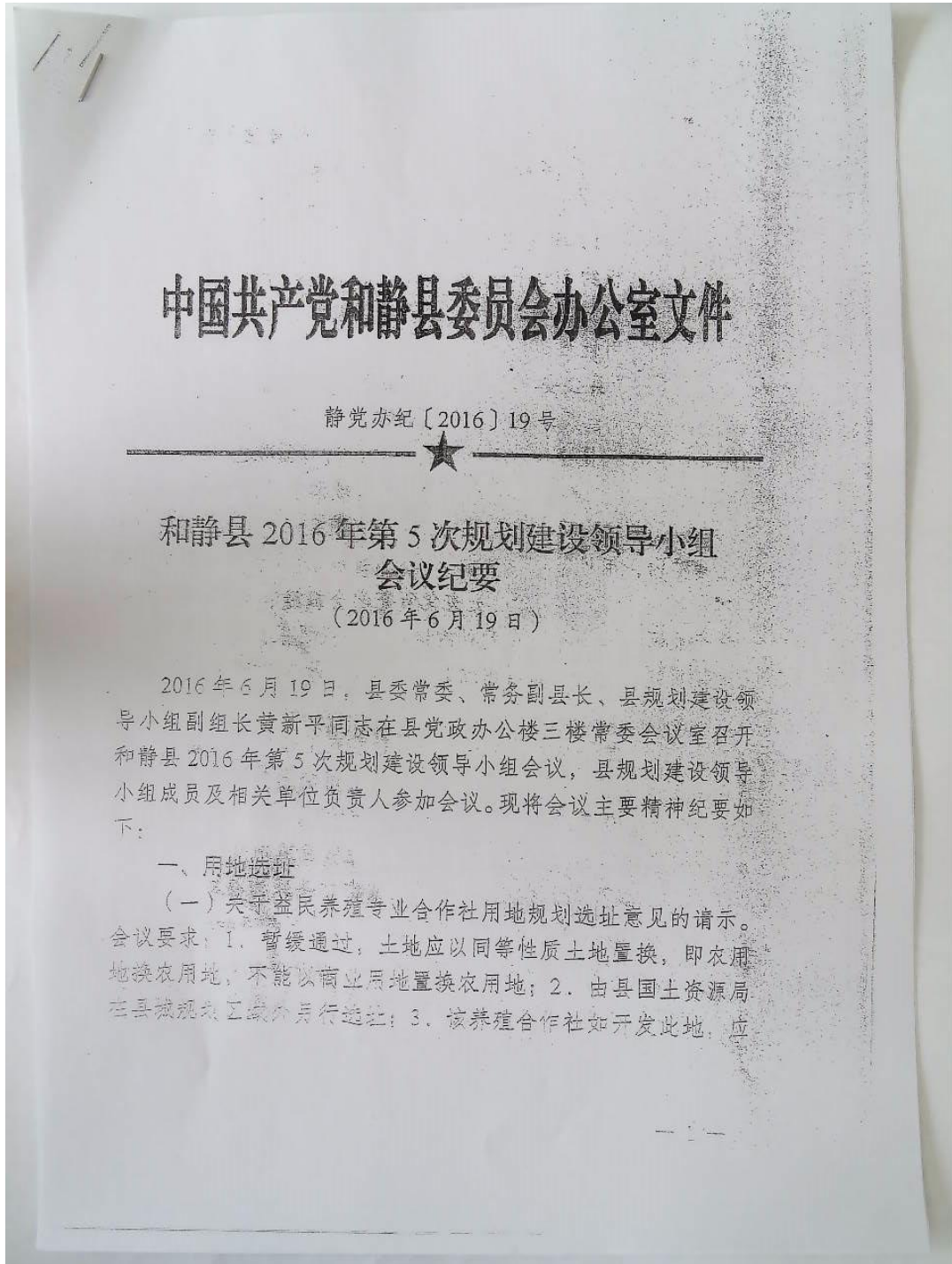
填报人: 王景涛 联系电话: 138875553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退还颍门广场拆迁补偿的过渡费及装修费（法院执行款50户）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5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户数（户）	=48户	48户	9	9		
		数量指标	房屋补偿面积（平方米）	=22510.80平方米	22510.8平方米	9	9		
		质量指标	征收补偿工作完成率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征收补偿金额（万元）	<=150万元	150万元	7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居民居住环境	有效提升	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居民幸福	有效改善	达成目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5%	5	5			
	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	>=95%	95%	5	5			
总分						100			

附件 5：《和静县 2016 年第 5 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纪要》（静党办纪〔2016〕19 号）



以坦 / 姓似似日大施力系时用小。公以女水：如伏似似日大施近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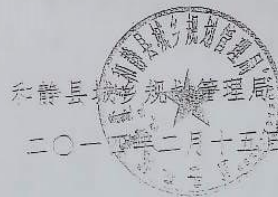
(二十四)同意和静县凯旋广场棚户区改造项目享受优惠政策。会议要求：1. 同意小区内拆迁户住宅建筑享受相关政策，含土地、减免基础设施配套费、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2. 由县经侦大队、人民银行严密监控资金使用情况，县住建局（征收办、房产股）负责监督该小区拆迁安置房源落实情况，征收办负责将安置房源承诺书在施工现场、售楼部、微信、政府网站、广播电视进行长期公示；3. 所有开发的住宅房屋禁止办理预售许可证、对外销售；4.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追缴剩余土地出让金，县劳动监察大队负责追缴剩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附件 6：《关于和静县 2014-47 号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关于和静县 2014—47 号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该用地位于县城友好路与建设路交汇处的西南角，总面积 33.83 亩。根据《和静县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要求，提出以下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 1、 用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
- 2、 用地面积：33.83 亩；
- 3、 建筑密度：28%；
- 4、 容积率：2.20
- 5、 建筑限高：80 米
- 6、 绿地率：40.6%
- 7、 停车位：395 个
- 8、 建筑后退道路中心线距离：友好路为 40 米、建设路为 40 米；
- 9、 出入口位置：建设路、友好路方向各设置一个出入口；
- 10、 其他：；用地范围内的社区用房、警卫室、公厕（沿建设路、友好路方向均设置一座公厕）等公共建筑以及建筑间距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



附件 7:《关于巴州奥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静凯旋广场项目环保预审意见》(静环预字〔2016〕43 号)

和静县环境保护局

静环预字[2016]43 号

关于巴州奥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静凯旋广场项目环保预审意见

巴州奥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和静凯旋广场项目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的申请报告》收悉,现提出环保预审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和静县在和静镇友好路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南侧,建设 3 栋 5 层商业楼及 1 栋 22 层住宅楼。项目选址合理,周边无环境敏感点,原则同意项目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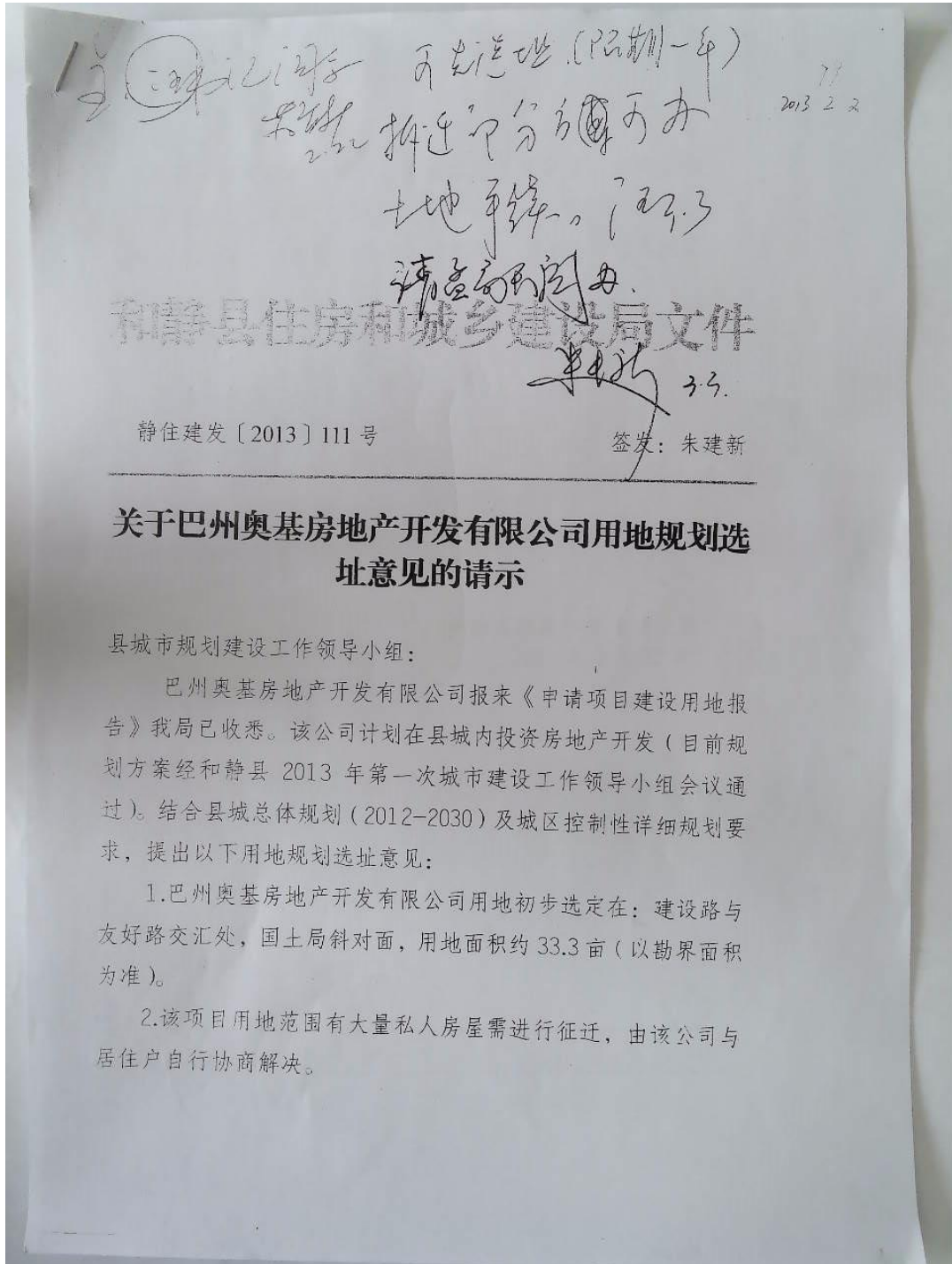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法》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到位。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业主应在项目开工前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环评单位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和静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4 月 8 日

附件 8：《关于巴州奥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地规划选址意见的请示》（静住建发〔2013〕111 号）



3.用地选址经县政府批准后，完成征迁安置事宜，依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规划、建设、土地、施工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4.施工需的供水、供电、通讯、供热等，由建设单位与相关单位联系，自行解决。

妥否、请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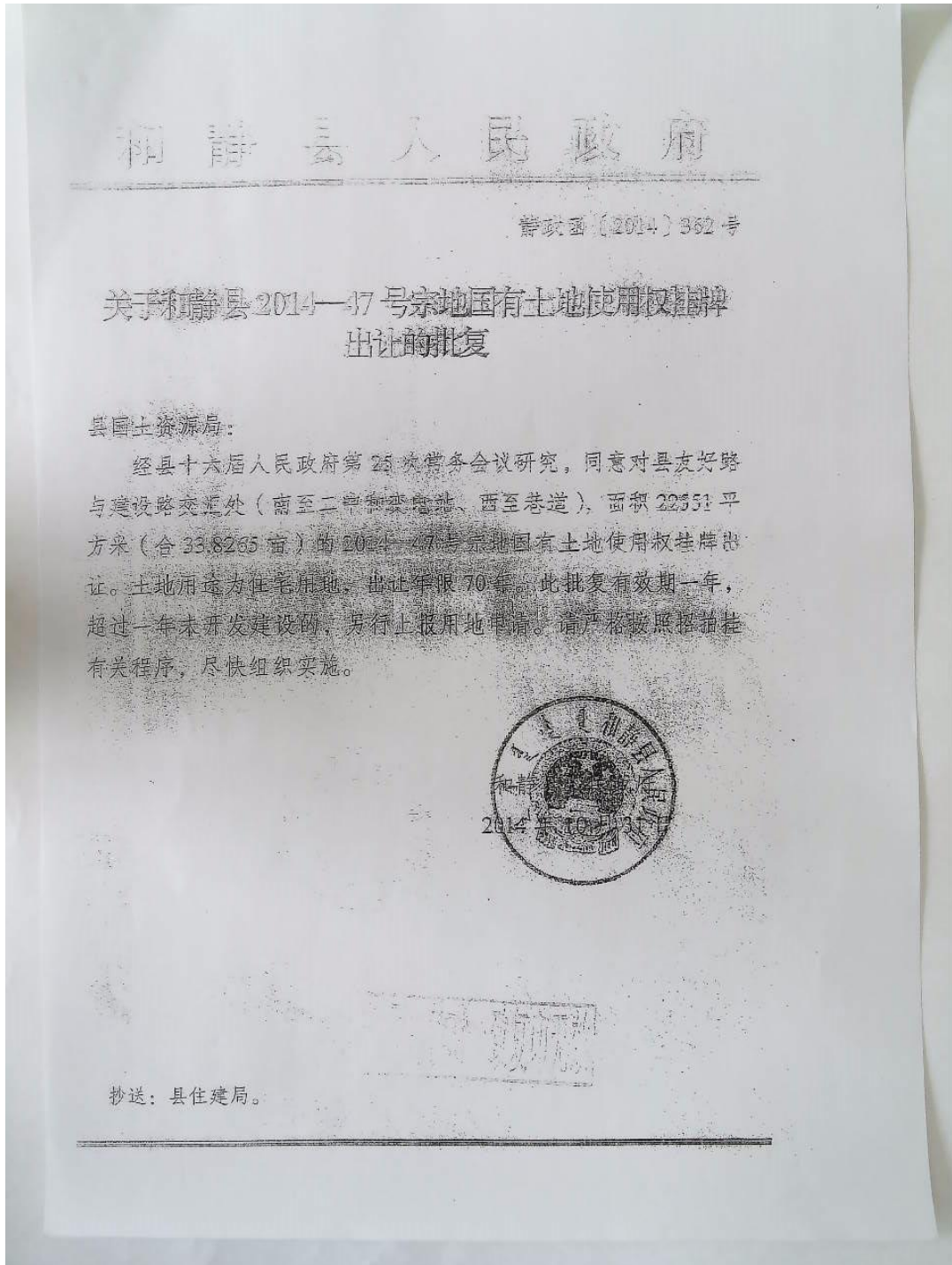
附：用地红线图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年2月22日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年2月22日印

附件 9：《关于和静县 2014-47 号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批复》（静政函〔2014〕362 号）



妥否，请批示。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23日

附件 11：法院协助征收表及奥基房产征收情况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
(2015)新 2801 执 1211 号之一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关于 杜付敏与李春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 (2015)新 2801 执 121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9 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提取 巴州奥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你处房屋拆迁补偿款 1500000 元至 库尔勒市人民法院。

户名：库尔勒市人民法院 执行案款专户。
开户行：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结南路支行。
户号：22010010000281882。 约号：313888000072。
附：(2015)新 2801 执 1211 号执行裁定书 1 份

部 180 9946666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联系人：郭鑫舒 联系电话：0996-2703517
本院地址：库尔勒市团结北路 70 号 邮 编：841000

受理及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受重罚

奥基房产征收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产权证(元)	备注过缴费	共计月
1		10000	2015年1月算起	24
2	曹鸿业	10000	2015年1月算起	24
3	王发青		2015年1月算起	24
4	王向杰	10000	2015年1月算起	24
5		10000	2015年1月算起	24
6	赵士平		2015年1月算起	24
7	张贵华	30000	2015年1月算起	24
8	朱良平		2015年1月算起	24
9	王	38000	2015年1月算起	24
10	张良	70000	2015年1月算起	24
11	许正福		2015年1月算起	24
12	何志辉	160000	2015年1月算起	24
13	李岩	250000	2014年5月算起	13
14	汪侠玲		2014年5月算起	31
15	李晓花	70000	2015年1月算起	24
16	刘信永	50000	2014年3月算起	33
17	贺科兵	50000	2015年3月算起	21
18	白荣江		2015年1月算起	24
19	董峰书	80000	2015年1月算起	24
20	董奎书	60000	2015年1月算起	24
21	路遥	3000	2015年1月算起	24
22	任海	30000	2015年1月算起	24
23	贺素花	100000	2015年1月算起	24
24	阿拉	180000	2016年9月算起	3
25	买买提江·阿吉	122000	2015年1月算起	24
26	王金忠	50000	2017年算起	
27	王娟	60000	2015年1月算起	24
28	沈克青	300000		
29	傲特海	100000	2015年1月算起	24
30	石东山	200000	2015年1月算起	24
31	刘永明	150000		

32	孙斌	120000	2015年1月算起	24
33	孙城管	100000	2015年1月算起	24
34	何思辉	41000	2015年1月算起	24
35	贺熹		2015年1月算起	24
36	斯琴巴图	100000	2015年1月算起	24
37	邓攀峰	50000	2015年1月算起	24
38	朱传功	26500	2015年1月算起	24
39	刘魁芳	40000	2015年1月算起	24
40	李新民	40000	2015年1月算起	24
41	霍小红			
42	曹玉明	80000	2015年1月算起	24
43	曹志伟	5400	2015年2月算起	23
44	达仁加甫	130000	2015年1月算起	24
45	范俊芳	65000	2015年1月算起	24
46	那德米提	50000	2015年1月算起	24
47	功布	36000	2015年1月算起	24
48	王孜曼	74965.35	2015年1月算起	24
49	刘玉芳(李明哲)	80000		
合计		¥3,264,865.35		621600
备注	按入户按照三户计算实际按一户补偿, 已拆除2户未补偿(政府已安置), 剩余4户未拆除, 共计56			

附件 12：资金支付凭证

记账凭证

2022 年 3 月 28 日

凭证号：记账-11
页 数：1/1
附件数：108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摘要 SUMMARY	财务会计 FINANCIAL ACCOUNTING		预算会计 BUDGET ACCOUNTING			
	会计科目 ACCOUNT	借方 DEBIT	贷方 CREDIT	会计科目 ACCOUNT	借方 DEBIT	贷方 CREDIT
付还凯旋门广场拆迁补偿 过渡费及装修费-信访	510102 单位管理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租 赁和拆迁补偿支出-拆迁补偿-返还凯旋门广 场拆迁补偿的过渡费及装修费-信访	1,500,000.00		20101 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2010101 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商品和服务费 用-商品和服务支出-拆迁补偿支出-返还凯旋门 广场拆迁补偿的过渡费及装修费	1,500,000.00	
付还凯旋门广场拆迁补偿 过渡费及装修费-信访	400102 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1,500,000.00	5010 政府债务-应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账款 501001 应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账款 50100101 应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账款		1,500,000.00
合计：壹佰伍拾万元整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记账人：张静 记账人：芦杨 审核人：薛寿春 制单人：芦杨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827 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0220326 第 DP2022032600007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和静县财政局财政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 称	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执行案款专户
	账 号	845010712010100105889		账 号	220100100000281882
	开户银行	和静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东归路信用社		开户银行	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结南路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玖拾万元整 (大写)			金额(小写)	¥900,000.00
单 位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主管部门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20326130721799		
结算方式	电汇	用 途	付还凯旋门广场拆迁补偿的过渡费及装修费-信访		
  冯银 于丽丽			银行	实际支付金额：¥900,000.00	
			会计	(<借>)	
			复核员：	 业务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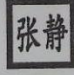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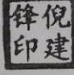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827 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0220326 第 DP2022032600008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和静县财政局财政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 称	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执行案款专户
	账 号	845010712010100105889		账 号	220100100000281882
	开户银行	和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归路信用社		开户银行	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结南路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陆拾万元整 (大写):		金额(小写) ¥600,000.00	
单 位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主管部门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20326131126975	
结算方式	电汇		用 途	付返还凯翼门广场拆迁补偿的过路费及装修费-信访	
  冯锐 于丽丽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600,000.00	
				(借)	
			复核员：		

单位支付申请

652827 基层预算单位名称：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日期：20220326 申请书序列号：AP20220326130721799 单位：元
 基层预算单位编码：333006 指标年度：2022 指标版本：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		拨款用途	收款人			申请金额	是否政府采购预算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采购	采购产品产地情况		
			编码	名称		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0305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202200011881-2	和静县凯翼门广场拆迁补偿(法院执行案款专户)	付返还凯翼门广场拆迁补偿的过路费及装修费-信访	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执行案款专户	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结南路支行	22010010000281882	900000.00	2					
合计：									玖拾万元整						
申请支付预算单位(签章)						业务处室			国库部门						
基层预算单位			一级预算单位												
经办人		审核人		经办人		审核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刘雪梅		于丽丽			

单位支付申请

652827

基层预算单位名称: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基层预算单位编码: 333006

日期: 20220326

申请书序列号: AP20220326131126975

资金性质: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指标年度: 2022

指标版本:

单位: 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		拨款用途	收款人			申请金额	是否政府采购预算	是否应实行政府采购	是否已实行政府采购	采购产品产地情况
			编码	名称		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0305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202200011881-2	返还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库尔勒市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案款专户	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22010010000281882	600000.00	2			
合计:									陆拾万元整				
申请支付预算单位(签章)													
基层预算单位				一级预算单位				业务处室			国库部门		
经办人		审核人		经办人		审核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张静		张静		张静		张静		倪建印			刘雪梅		于丽丽

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

652827

计划单号: PL202203260001

资金性质: 121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年度: 2022

单位: 元

预算单位	功能分类	经济分类	项目	文号	支付方式	金额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0305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返还凯旋门广场拆迁支付的过渡费及装修费	静财建[2022]	国库集中支付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预算单位		预算部门		财政处室		财政国库	
经办人	负责人	审核人	复核人	审核人	复核人	审核人	复核人
张静	张静	张静	张静	张静	张静	张静	张静

注: 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财政主管业务处、财政国库处)

